

濉溪县农村社会养老管理中心 2023 年  
度单位决算

2024 年 7 月

# 2023 年单位决算公开目录

## 第一部分 濉溪县农村社会养老保险管理中心 2023 年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主要职责

二、单位决算构成

三、濉溪县农村社会养老保险管理中心 2023 年度单位决算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四、名词解释

## 第二部分 濉溪县农村社会养老保险管理中心 2023 年单位决算公开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濉溪县农村社会养老保障管理中心 2023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

### 一、主要职责

（一）在省、市农保机构的业务指导和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的领导下开展工作。

（二）积极宣传国家农村社会养老保险有关政策，贯彻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工作的方针、政策，搞好调查研究，不断提高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工作质量。

（三）负责全县农村社会养老保险费的征缴汇集，按规定及时进入社保基金专户。

（四）负责参保人员的编号、登记个人基本情况、缴费记录和建立个人账户。

（五）办理参保人员的转保、退保手续，核算全县养老金给付标准和养老金的发放工作。

（六）对镇社保所农村社会养老保险业务进行管理和指导监督。

（七）做好各种表、单、证、卡、册的缮制、复核、鉴发及各种卡、帐的建立、登记。

(八) 正确编制好农村社会养老保险统计报表，做到内容完整，数字准确，填写清晰，上报及时。

(九) 妥善保管各种单、证、卡、册，建立健全登记收发、领用制度，做好帐实相符，对各种单、证实行档案和微机化管理。

(十) 接受上级业务单位的指导和监督，按时完成各种报表。

(十一) 编制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定期检查计划执行情况，保证计划圆满完成。

(十二) 完成上级领导交办的其它工作。

## 二、单位决算构成

濉溪县农村社会养老保险管理中心 2023 年度单位决算仅包括单位本级决算，无其他下属单位决算。

纳入濉溪县农村社会养老保险管理中心 2023 年度单位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 1 个，详细情况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1	濉溪县农村社会养老保险管理中心

## 三、濉溪县农村社会养老保险管理中心 2023 年度单位决算

### 情况说明

#### (一) 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入总计 151.11 万元（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和

年初结转结余)、支出总计 151.11 万元(含结余分配和年末结转结余)。与 2022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23835.08 万元,下降 99.37%,主要原因:单位不能使用“对社保基金的补助”该功能科目,在做 2023 年决算时按财政相关要求进行调整,因 2022 年社会保障就业支出决算数中包含财政对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23430.33 万元,2023 年决算数中不包含这一部分基金补助资金,故与 2022 年决算数相比,收支增幅较大。

## (二) 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入合计 151.11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51.11 万元,占 10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 (三) 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支出合计 151.1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32.85 万元,占 87.92%;项目支出 18.26 万元,占 12.08%;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151.11 万元(含年初财政拨款结转结余),支出总计 151.11 万元(含年末财政拨款结转结余)。与 2022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23835.08 万元,下降 99.37%,主要原因:单位不能使用“对社保基金的补助”该功能科目,在做 2023 年决算时按财政相关要求进行调整,因 2022 年社会保障就业支出决算数中包含财政对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

助 23430.33 万元，2023 年决算数中不包含这一部分基金补助资金，故与 2022 年决算数相比，收支增幅较大。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51.11 万元，占本年支出的 100%。与 2022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23835.08 万元，下降 99.37%。主要原因是单位不能使用“对社保基金的补助”该功能科目，在做 2023 年决算时按财政相关要求进行调整，因 2022 年社会保障就业支出决算数中包含财政对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23430.33 万元，2023 年决算数中不包含这一部分基金补助资金，故与 2022 年决算数相比，收支增幅较大。

### 2、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51.11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27.74 万元，占 84.53%；**卫生健康支出(类)**支出 7.45 万元，占 4.93%；**住房保障(类)**支出 15.92 万元，占 10.54%。

### 3、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9323.91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1.1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2023 年年初预算数中包含财政对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县级补助资金 8384.64 万元、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县级政府代缴)200 万元、村干部养老保险 484.51 万元，由于相关资

金未拨付到位，资金结转下年拨付，故与 2023 年年初预算数相差较大，其中：基本支出 132.85 万元，占 87.92%；项目支出 18.26 万元，占 12.08%。具体情况如下：

**①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社会保险经办机构（项）。**

年初预算为 99.7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4.1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4.39%，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23 年 11 月单位新增退休 1 人，做实职业年金 5.09 万元。

**②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13.97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9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③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

年初预算为 2.01 万元，支出决算为 2.0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6.98 万元，支出决算为 6.9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 **(款)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0.65 万元，支出决算为 0.6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 **(5) 卫生健康支出(类)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 事业单位医疗(项)。**

年初预算为 7.4 万元，支出决算为 7.4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68%，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单位新进员工一人。

#### **(6) 住房保障支出(类) 住房改革支出(款) 住房公积金(项)。**

年初预算为 1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9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6.13%，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单位新进员工一人。

### **(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32.85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26.5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42.24 万元、津贴补贴 7.39 万元、奖金 28.98 万元、绩效工资 9.18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8.61 万元、职业年金缴费 9.23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57 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86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54 万元、住房公积金 11.51 万元、退休费 2.32 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9 万元；公用经费 6.3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1.06 万元、印刷费 1.15 万元、工会经费 3.36 万

元、福利费 0.05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0.72 万元。

### **（七）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濉溪县农村社会养老保险管理中心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濉溪县农村社会养老保险管理中心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 **1、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濉溪县农村社会养老保险管理中心为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单位决算机关运行经费的口径，本年度机关运行经费为 0。

#### **2、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3 年度，濉溪县农村社会养老保险管理中心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0%。

#### **3、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濉溪县农村社会养老保险管理中

心共有车辆 0 辆。

#### **4、关于 2023 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 **(1)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组织对 2023 年度纳入单位预算的项目支出全面开展了绩效自评，共 1 个项目，涉及资金 35 万元。从评价情况看，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般，基本达到了预期绩效目标。

组织对 2023 年度单位整体支出开展了绩效自评。评价结果显示，2023 年度主要任务涉及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业务费，部分资金未拨付到位。2023 年度单位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良好，进一步推进了全县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工作，保障了我县城乡居民老年基本生活，实现“老有所养”的目标。以上

项目由我单位自行组织开展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看，我单位的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业务费项目，项目政策依据充分，符合实际需求，目标制定明确，但 2023 年资金未拨付到位，项目产出指标低于预期，有待提高。

组织对濉溪县农村社会养老保险管理中心开展单位整体支出单位评价，共涉及资金 35 万元。从评价情况看，项目有序开展，执行和完成情况良好，资金使用比较规范，但是也存在不足之处，部分目标设置有待进一步优化，部分项目产出指标低于预期，项目实施进展慢等问题需引起重视。

##### **(2) 单位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濉溪县农村社会养老保险管理中心在 2023 年度单位决算中反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业务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和所有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业务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业务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0.2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35 万元，执行数为 17.78 万元，完成预算的 50.8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完成良好，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业务费项目年度总体目标是保障我县城 乡居民老年基本生活，实现“老有所养”的目标，进一步推进全 县城 乡居民养老工作，阶段性目标是保障全县城 乡居民养老保险 工作的正常运行。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有些量化、定性指标 不合理。下一步改进措施：需进一步优化项目指标，注重其科学 性、实用性、可实现性和可操作性，尽可能地设计客观性的量化 指标，并适当使用定性指标；既关注单位的工作目标，也考虑受 益者、社会公众的体验和感受，做到相互补充，科学可行。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业务费项目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业务费						
主管部门		濉溪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濉溪县农村社会养老保险管理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 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 总额:	35	35	17.78	10	50.80%	5.1
		其中: 本 年财政拨 款	35	35	17.78	10	50.80%	5.1
		上年结 转资金						
		其 他资金						
年度总体 目标完成 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高效、及时推进城乡居保工作的开展				完成 50.8%			
年度绩效 指标完成 情况	一级 指标	二级指 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 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 析及改进措 施
	产出 指标 (50 分)	数量指 标	指标 1: 足额保障率	100%	50.80%	10	5.1	
		质量指 标	指标 1: 发放合规率	100%	100%	20	20	
		时效指 标	指标 1: 发放及时率	100%	100%	20	20	
	效益 指标 (30 分)	经济效 益指 标	指标 1: 促进家庭增收	良好	良好	10	10	
		社会效 益指 标	指标 1: 对保障机构正 常运转的影响程度	较高	较高	10	10	
		可持续 影响 指标	指标 1: 项目每年实施	提供基本生活保障	良好	10	10	
	满意度 指标 (10 分)	服务对 象 满意度 指标	指标 1: 群众满意度	100%	100%	10	10	
<b>总分</b>					<b>100</b>	<b>90.2</b>		

所有项目绩效自评表详见“附件：2023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单位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单位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中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等。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经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

专用材料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濉溪县农村社会养老保险管理中心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  
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  
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预 算 数	决 算 数
合 计	0	0
因公出国（境）费	0	0
公务接待费	0	0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0	0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0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 二、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濉溪县农村社会养老保险管理中心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濉溪县农村社会养老保险管理中心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较上年减少 0 万元，下降 0%。原因是 2022 年度、2023 年度均未安排因公出国（境）计划。故 2023 年濉溪县农村社会养老保险管理中心因公出国（境）团组 0 次，累计出国（境）0 人次。

2. **公务接待费**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2023 年濉溪县农村社会养老保险管理中心国内公务接待共 0 批次（其中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次（其中外事接待 0 人次）。经费使用严格执行《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濉溪县公务接待相关规定等。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2023 年没有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濉溪县农村社会养老保险管理中心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0 辆。